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9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朱柏璋

被告 易清環境維護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蘇清中

被告 莊惠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13,16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
月26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5日止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自民國
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00,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
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
告如以新臺幣913,1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或將請求標的
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易清環境維護有限公司（下稱易清公司）、被告蘇清中、被告莊惠媛（下與易清公司合稱為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易清公司為資金周轉需要，於民國111年3月25日邀同被告蘇清中、莊惠媛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到期日為116年3月25日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.655%，目前為週年利率3.375%，惟設有利率上限3%，因此目前實際利率為3%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易清公司自113年10月25日起未依約按月攤還本息，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連帶給付積欠本金共計913,168元及如聲明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13,168元及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114年5月25日止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自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如獲勝訴判決，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借據、經濟部（特殊傳染性肺炎）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款及保證資料查詢

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債權計算清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29頁），核無不合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，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，認原告前述主張應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併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若美

法 官 陳怡親

法 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內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余佳蓉